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3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森　律師

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、第 2226 號及第 2230 號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誤解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法理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8 號、第 209 號、第 740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

法官第 607 次、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另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。

四、核其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有裁判違憲之情形。惟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另就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8 號、第 209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中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，聲請人固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惟該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